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五年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布.....	十一月三十日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一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 (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 於此櫃檯買賣)重新開放.....	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六年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 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 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一月八日

附註：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要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 (主席)
吳志忠先生 (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 (榮譽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59,002,47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236,009,88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而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買賣之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目前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拆細股份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旨在削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4,3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至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將削減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2,43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及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予以調整)。

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亦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買賣價下調。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市值為24,300港元。由於理論上而言，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隨之削減至2,43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拆細股份之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值維持合理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錄得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股份之現有股票不再有效可進行買賣及結算，但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代表四(4)股拆細股份。

預期紅色之新股票將於遞交淺橙色之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分淺橙色之現有股票。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有關預期時間表及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及ii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舉行，大會通函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及第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或使任何前述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與前述有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